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2022年第二期侧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开展了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2022年第二期侧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库车市、沙雅县境内，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塔河油田4口老井进行侧钻（TP24CH3井、TP172CH井、TP183CH井、TP257CH井），新建TP24CH3井至TP-10计转站集输管线1条，长度共计约5.62千米。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结构、消防、防腐等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2022年第二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9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7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2022年9月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4月完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3万元，占总投资的5.4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2022 年第二期侧钻项目，主要包括对塔河油田 4 口老井进行侧钻（TP24CH3 井、TP172CH 井、TP183CH 井、TP257CH 井）新建 TP24CH3 井至 TP-10 计转站集输管线 1 条，长度共计约 5.62 千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单井管线：环评设计新建 TP24CH3 井至 TP-10 计转站集输管线 1 条，长度共计约 5.5km；

实际新建 TP24CH3 井至 TP-10 计转站集输管线 1 条，长度共计约 5.62km，长度增加了 120m。

（2）环评设计井场采油树、加热炉、集输管线等均为现有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为：原有井场的 200kW 加热炉目前已拆除，TP24CH3 井有电磁加热器（目前停用），TP183CH 井、TP172CH 井、TP257CH 井井场无加热炉。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大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及裸地，临时占地范围内基本无植被覆盖。钻井、管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管道全线地表已基本平整和恢复；井场、站场设备安装占地部分以水泥硬化或自然恢复、结皮硬化。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平整恢复；项目部分管线穿越国家二级公益林，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征占地手续，根据调查，已进行地面恢复，未加剧土地沙化；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开展了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实施了环境监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采用洒水车定期对作业面洒水；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并遮盖；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

运营期采取油气计量及集输全密闭流程。对油气集输管线，各站场的设备、阀

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

（3）废水

钻井期营地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收集罐，由施工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管道试压废水洒水抑尘，管线施工生活污水委托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运输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采出水经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4）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铺设井场道路、铺垫井场。

钻井期施工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钻井期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清管废渣、废含油防渗膜委托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井口设置了紧急截断阀。集输管材按设计进行了保温防腐处理，施工对管材质量进行了检测，管线全线采用阴极保护等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期采用人工巡检。

采油三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3-2021-196-L/652924-2021-146，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井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H_2S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井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分离后的岩屑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调查期间，3 口地下水监测井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2）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各井场厂界内，厂界外 10m、20m、30m、50m 处，以及管线沿线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2022年第二期侧钻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年 3 月 10 日

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2022年第二期侧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2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3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622857
4		夏景山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科长		18999620962
5		王占平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	工程师		13369963659
6	技术专家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主任/高工		13999926920
7		黄典典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099122855
8		屈建平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16062
9	设计单位	赵毅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9831588
10	施工单位	张真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20504598
11		付文登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工程师		15006850999
12		李尊国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工程师		13029629295
13		焦世彦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工程师		18939388290
14		施奇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工程师		18524259745
15		段志军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试油公司	工程师		13999306195
16	监理单位	王玉洁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6221769
1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燕荣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299050071
18		史小丽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981956
19	环评单位	敖彭津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敖彭津	13667525035

日期：2024年7月10日